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4/20-21 號文件

檔號：CB2/R/2/20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情況)

| | | | |
|----|---|---|------------|
| 摘要 |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5 (詳見表 A) |
| | 2. 將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1 (詳見表 B) |
| | 3.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 | 10 |
| | 4.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數目 | : | 1 (詳見表 C) |
| | 5.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 | (詳見表 D) |
| | 6.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2 (詳見表 E) |
| | 7.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10 (詳見表 F) |
| | 8.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6 (詳見表 G) |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法案首讀的日期 |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 備 註 |
|--|------------------|---|---|-------------------|-------------------|--------------------------------------|
| 1.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5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 3 次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 | | 將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 2.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3 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 將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 3.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2020 年 12 月 4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2 次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 下一次會議將改期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舉行，與政府當局會晤。 |

|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法案首讀的日期 |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 備 註 |
|--|------------------|------------------------------------|--|-------------------|-------------------|---|
| 4.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 2020 年 12 月 9 日 |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1 次 2021 年 1 月 15 日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 — |
| 5.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021 年 1 月 8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2 次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 | | 將於 2021 年 3 月 3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

表 B：將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

|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法案首讀的日期 |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 備 註 |
|---|-----------------|---------------------------------------|--|-------------------|-------------------|-----|
| 1.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2020 年 12 月 4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2 次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 2021 年 2 月 19 日 | 2021 年 3 月 17 日 | — |

表 C：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 法案名稱 | 法案目的 | 法案首讀的日期 | 法案將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 備註 |
|----------------------------------|--|----------------|------------------|----|
| 1.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特定類別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其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2021 年 2 月 3 日 | 2021 年 2 月 19 日 | — |

表 D：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 備 註 |
|---|--|--|-------------------|-----|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6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 |

表 E：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 備 註 |
|---|--|---|--|--|
| 1.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403 | 2020年10月16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 7次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7日 | 2020年11月27日 (首次口頭報告) 2020年12月2日 (首份書面報告) 2021年1月8日 (第二次報告) 2021年1月15日 (第三次口頭報告) 2021年1月20日 (第三份書面報告) 2021年1月29日 (第四次口頭報告) | 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四份書面報告。 |
| 2.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 2021年1月29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1次 2021年2月10日 | 2021年2月26日 | 小組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在2021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表 F：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1} |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 備 註 |
|--|--|------------------------------------|--|---|
| 1.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 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 編製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 2020 年 1 月 3 日 容海恩議員, JP | 7 次 (2020 年 4 月 28 日) |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 監管及相關事宜，包括審視現行校本管理 政策對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和監管的影響， 以及相關的監管機制，並適時作出建議。 |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
|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 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 2020 年 5 月 11 日 柯創盛議員, MH | 1 次 (2021 年 1 月 6 日) | 研究及跟進現行 60 至 64 歲市民享有的福利 權益，以及設立"銀齡咭"的可行性。 | 將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電話：3919 3213 |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9 次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 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 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 重新展開工作。 將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過渡 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1 | 2020 年 11 月 2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 (副主席) | 1 次 (2021 年 1 月 15 日) | 研究及跟進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的 措施，並作出建議。 | 將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1} |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 備 註 |
|---|--|-----------------------------------|--|-------------------------------|
| 5.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 2020年11月9日 劉國勳議員, MH | 2次 (2021年1月4日)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 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將於2021年3月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晤。 |
|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 2020年11月10日 陳恒鑾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 2次 (2021年1月13日) | 研究及跟進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 並適時作出建議。 |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
| 7. 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電話：3919 3103 | 2020年11月17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 2次 (2020年12月22日) | 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政策, 包括政策目標、配套支援措施、執行情況, 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並適時作出建議。 | 將於2021年2月2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晤。 |
| 8.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 2020年11月17日 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副主席) | 2次 (2021年1月7日) | 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及相關事宜, 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將於2021年3月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晤。 |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 1} |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 備 註 |
|--|---|------------------------------------|--|-----------------------------------|
| 9.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 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陳恒鑛議員，BBS，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JP (副主席) | 3 次 (2021 年 1 月 5 日) | 跟進整體鐵路的規劃(註 2)、及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a) 《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推行進度； (b)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c)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d)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e)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f)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 (g) 協調新鐵路綫通車後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及相關事宜； (h)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i) 維修保養計劃；及 (j)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註 1：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註 2：根據 1997 年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鐵路是客運系統的骨幹，其發展對整體民生有重大影響，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不應只跟進個別鐵路的運作，而應宏觀地關注整體鐵路的規劃及發展的時間表。 | 將於 2021 年 4 月 9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註1} |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 備 註 |
|--|--|-----------------------------------|---------------------------------|--------------|
| 10.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 2021年1月18日 ^{註2}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1次 (2021年2月5日) | 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解決建議。 |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

註1：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該12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註2：內務委員會早前曾通過讓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20日委任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月25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由於該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課題涉及交通運輸政策，以及保險業的法律及運作事宜，因此交通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此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課題，以替代該小組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藉其主席於2021年1月18日發出的信件，同意接受交通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兩個事務委員會繼而決定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成立此聯合小組委員會。議員在2021年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表示贊同。

表 G：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註 3}

| 小組委員會名稱 |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 備註 |
|--|-------------|--|---|
|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防疫抗疫小組委員會 | 2020年10月30日 | 跟進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政府各項涉及疫情的民生、經濟、醫療及社會福利措施，與政府商討各項防疫抗疫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 3 個小組委員會，以及其分別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
|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失業援助金小組委員會 |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本港失業狀況、失業人士在 COVID-19 疫情下面對的生計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失業人士渡過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弱勢社群再就業，活化疫情之下的勞動力和本港經濟。 | |
|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中小微企小組委員會 |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本港中小企的營運狀況、在疫情下面對的經營問題。同時研究如何推動實際援助措施及長遠政策，一方面支援中小企渡過 COVID-19 的疫情，另一方面鼓勵包括初創企業的中小微企發展，讓香港就業市場及經濟多元發展。 | |
| 4.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小組委員會 | 2020年11月3日 | 檢討和跟進政府在處理有關剝削勞工、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事宜方面的工作("相關工作")，及能夠推行相關工作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和相關法例、通報和執行機制，以及有關政策，並就如何處理上述事宜提出建議。 | 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

| 小組委員會名稱 |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 備註 |
|------------------------------|-------------|--|--|
| 5.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20年11月20日 | 研究及跟進改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的措施，並作出建議。 | 在2020年11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
| 6.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經濟及就業發展新方向小組委員會 | 2020年11月20日 | 研究香港的經濟困局的成因及破局的策略和出路，其中應包括研究產業結構失衡問題，並就如何推動高新科技和再工業化等政策提出建議，同時就促進就業，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提出建議。 | 在2020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

註3：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20年12月4日的會議上就於2020-2021年度會期分配資源以為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所作決定，以及在2020年12月10日發出的有關上述事宜的諮詢結果，該6個小組委員會已按照一貫做法列入輪候名單。